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9)

有關意向書的股份交易公告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汽車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可予調整)，20%將以現金及80%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預期將發行約48,690,305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90%。詳情請參閱「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擬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由於部分代價將以代價股份結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因此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擬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擬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汽車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可予調整)，20%將以現金及80%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目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預期將發行約48,690,305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90%。詳情請參閱「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價」一節。

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汽車集團，作為買方
- (b) 截至本公告之日，擁有中國恒吉100%控股權及德州聖寶70%控股權的一名個人，作為賣方(與汽車集團統稱「雙方」，任何一方為「一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有關含義)的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 (a) 中國恒吉的100%股權，其為一家投資實體，直接持有另一投資實體濰坊冠宇，進而直接持有濰坊聖寶、淄博聖寶及東營宜寶軒的100%股權。濰坊聖寶、淄博聖寶及東營宜寶軒各經營一家寶馬4S店；及
- (b) 德州聖寶的100%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寶馬4S店。

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

意向書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對各目標公司及彼等上述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如買方對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並接受，則雙方將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就擬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

代價

代價金額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可予調整)，80%將通過買方以代價股份支付，餘下20%將以現金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 (a) 意向書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b) 代價的10%應由簽訂正式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其部分將由上文(a)所載的定金抵銷；
- (c) 代價的80%應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
- (d) 餘下的10%代價應由買方由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計滿一年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予以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1)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2)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純利且目標公司不得向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雙方同意，待買方完成盡職調查後，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純利少於人民幣20,500,000元及／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62,000,000元及上文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純利的總和，代價須根據上述不足金額予以下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擬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及發行價

作為代價之部分，買方應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為(i)每股股份7.95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意向書日期前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約為人民幣6.950049元)；或(ii)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80%之較高者。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預期將發行約48,690,305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28,163,930股股份約2.99%；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676,854,235股股份約2.9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7.95港元而言，其相當於：

- (a) 意向書簽訂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約每股7.95港元溢價／折價0%；
- (b) 緊接意向書簽訂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958港元折價約0.10%；及
- (c) 緊接意向書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7.682港元溢價約3.37%。

發行價乃由雙方經參照此前股份交易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售，並因此毋須再經股東批准。該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即324,675,455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擬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一般授權下4,724,152股股份已被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禁售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題為「禁售承諾」一段。雖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負有禁售責任，但本公司已事先獲各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發行代價股份。為免疑問，配售及認購協議下本公司的禁售責任仍然生效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本公司已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前，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完成中國恒吉及濰坊冠宇的重組(包括出售非相關資產)以使其只擁有濰坊聖寶、淄博聖寶及東營宜寶軒100%的控股權；
- (b) 完成收購德州聖寶剩餘30%的股權，以使賣方成為德州聖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c) 買方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並接受；
- (d) 就擬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及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意向書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

- (a) 於盡職調查後，買方認為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擬收購事項之目的及條款；或
- (b) 雙方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於終止時，賣方需立即及無條件地退回買方先前已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訂金。

完成

完成擬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併表。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擁有強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及雷克薩斯。本集團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為中心的廣泛網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業和待開業的網點總數達271家，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除了乘用車銷售業務，本公司亦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以及就二手車、汽車保險及信貸產品、汽車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

本公司一直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提高為其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董事深信擬收購事項有助加強及擴充本集團的4S網點和網絡覆蓋(特別是在山東省)，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售後服務、汽車金融及二手車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國恒吉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恒吉為一家投資實體，其直接持有另一投資實體濰坊冠宇的100%股權，而濰坊冠宇則直接持有濰坊聖寶、淄博聖寶及東營宜寶軒的100%股權。

德州聖寶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70%，並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另請詳見上文「先決條件」一節。

濰坊聖寶、淄博聖寶、東營宜寶軒及德州聖寶各於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家寶馬4S店。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和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8,400,000元及人民幣30,750,000元。下表載列由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32,410,000)	(230,000)
除稅後虧損	(32,440,000)	(360,00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完成已經發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張德安 ⁽¹⁾	658,183,000	40.42	658,183,000	39.25
蔡英傑 ⁽²⁾	108,962,500	6.69	108,962,500	6.50
王志高 ⁽³⁾	58,070,500	3.57	58,070,500	3.46
徐悅	1,261,000	0.08	1,261,000	0.08
陳映	900,000	0.06	900,000	0.05
主要股東				
顧明昌 ⁽⁴⁾	91,179,000	5.60	91,179,000	5.4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 ⁽⁴⁾	94,136,500	5.78	94,136,500	5.61
公眾股東				
賣方	—	—	48,690,305	2.90
其他公眾股東	615,471,430	37.80	615,471,430	36.70
總計	<u>1,628,163,930</u>	<u>100.00</u>	<u>1,676,854,235</u>	<u>100.00</u>

附註：

- (1) (i) 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家族信託**」)。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栢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故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7,103,0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5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10,500股股份。
- (4)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潤達控股」)由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全資擁有，且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的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14,379,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約99.35%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乃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持有的94,1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擬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由於部分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應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完成盡職調查後，將再作公告，以就雙方會否訂立正式協議，以及(如訂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對代價以及發行價作出調整)通知投資者。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並因此毋須再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擬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擬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汽車集團」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永達汽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恒吉」	中國恒吉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代價」	汽車集團就擬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共人民幣423,000,000元(可予調整)
「德州聖寶」	德州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東營宜寶軒」	東營宜寶軒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恒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量不超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623,377,278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價」	7.95港元(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約為人民幣6.950049元)或聯交所所報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的每股收市價的80%(以較高者為準)
「意向書」	買方與賣方就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
「擬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根據意向書及正式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中國恒吉及德州聖寶
「估值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坊冠宇」	濰坊冠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恒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濰坊聖寶」	濰坊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恒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聖寶」	淄博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恒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上海，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